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43號

聲請人 台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北澧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本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內繳納，惟聲請人迄今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-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